

# 學習護照 相關規定

## 法規規定:本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

### 點數

於修畢教育學程  
前之點數要求

10

1.師資生期間，校內外增能研習活動，至少達**10**小時。

54

2.實地學習至少達**54**小時:

-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(必修)獲得**18**小時
- 參加校外教育服務學習(可選修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、參加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等)獲得至少**36**小時。

10

3.教育志工服務，至少達**10**小時，可參加教育學程學會、史懷哲計畫或其他教育志工活動。

### 檢核 時間

共同科館515，  
教學組承辦

- 應屆畢業生修畢教育學程檢核同時繳交。
- 可選擇兩個時段繳交:

- 1.初檢(準備畢業的前一個學期期末7月10日或1月27日以前)
- 2.複檢(應屆畢業當學期期末7月10日或1月27日以前)

### 常見 問題

請先閱讀

1.學習護照的(一)增能活動去哪裡找?

- A:校內外教育相關的增能活動都可以，可關注師培中心網站公告或上網查詢其他師培育大學辦理的演講、或工作坊等。

2.學習護照是不用任何佐證資料嗎?

- A:研習活動、實地學習、教育志工三個項目，皆僅需100字心得及佐證照片一張即可。

3.學習護照中的(三)教育志工服務，有限制單位嗎?

- A:沒有，僅需從事教育相關的志工服務即可。

4.學習護照中的(三)教育志工服務一定要去學校嗎?

- A:不用，基金會、教會、社區大學等皆可。

5.學習護照的點數認證是否需要相關單位核章?

- A:紙本點數登錄表中，僅要求100字心得及佐證照片一張。

6.學校護照的點數何時需要送到師培中心查驗?

- A:請於教育學程修畢檢核同時，繳交完成所有點數的點數登記表(紙本或電子檔)到師培中心檢核即可。

7.實地學習54小時如何累積?

- A:修完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就滿足18小時，其餘的36小時可以修教育服務學習、或者參加暑期的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，或者自行至高中職教學現場服務學習。



# 學習護照

時數登記表下載